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法〔2013〕215号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 等七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执法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制度》、《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制度》、《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制度》、《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制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险防控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
  2.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制度》
  3.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制度》
  4. 《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制度》
  5. 《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
  6.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7.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险防控制度》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3年6月24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示、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良好的行政执法秩序，根据省、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事前提示，是指对取得行政许可后或行政许可即将届满应注意事项，以及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到来之前，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的行政指导工作。

**第三条**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可以以口头、短信、书面或通过媒体的形式，采取集中或个别提示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发放各类行政许可证照时，根据不同情况发放相应的《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书（表）》，由行政相对人签收。通过媒体或粘贴公告、设置提示牌的形式集中提示的，应当选择为公众所知晓的媒体或在需提示场所的明显位置粘贴、设置。

**第五条**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书（表）》由执法部门制作，内容涵盖有关法律规定和提示事项。

**第六条** 执法部门应定期收集整理行政处罚事前提示文书，进行编号、分类和归档。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2

#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制度

**第一条** 为防止行政处罚过程中或处罚后违法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加强行政指导，推行说理式执法，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事中指导，是指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的进一步扩大的活动。

**第三条** 事中指导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要向被处罚对象分析违法原因，责令其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第五条** 行政指导由执法部门负责实施。

**第六条**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应按要求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充分体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指导内容包括：

- (一) 违法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
- (二) 造成违法行为的原因；
- (三) 告知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及补救措施；

(四) 依法提出改正违法行为的方式、方法;

**第八条** 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加强对被处罚对象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应认真听取被处罚对象落实整改措施的意见,加强行政指导,积极督促和帮助被处罚对象完成整改。

**第十条** 执法人员必须认真、严谨地履行事中指导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履行廉政建设各项要求,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违者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执法效果，促使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树立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从政、服务为民的良好形象，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案件回访，是指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作出相应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案件回访应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案件回访由执法部门负责实施，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回访：

（一）没收违法所得金额超过 30000 元、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超过 10000 元和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一次实施罚款达到或者超过 1000 元、对无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一次实施罚款达到或者超过 10000 元、对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行为一次实施罚款达到或者超过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吊销许可证的案件;
- (三) 责令停产停业的案件;
- (四) 在本辖区内有较大影响或社会普遍关注的案件;
- (五) 其他需要回访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条** 案件回访有以下内容:

当事人被处罚后其违法行为是否整改,案件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的意见和建议,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按法律程序办案,是否有弄虚作假、办人情案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案件回访一般应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回访。行政处罚决定中有明确履行期限或整改时间的,应在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回访。

**第八条** 案件回访可采取现场检查、上门走访、当面约谈、信函回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回访人员进行回访后应按要求填写《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回访意见卡》。

**第九条** 回访中发现案件当事人没有整改的,应督促其整改。案件当事人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应重新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对回访对象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回访对象进行反馈。回访活动中应当做到:

- (一) 当事人对执法工作的合理建议应积极采纳;

(二) 当事人反映的执法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党政纪律进行处理；

(三) 当事人对法律法规或执法工作有误解或者意见偏激的，应耐心、诚恳地进行解答和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回访人员必须认真、严谨地履行回访职责，严格遵守有关干部作风行为规范，执行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各项要求，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政行为，违者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执法部门应对《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回访意见卡》进行编号、分类和整理归档，归入相应的行政处罚案卷。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依法行政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的文件、政策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中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下列部门或者机构：

-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
-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案件包括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交通运输行政赔偿、交通运输行政复议、交通运输行政应诉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等案件。

**第五条** 以下交通运输行政案件应实行集体研究制度：

- (一) 不能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其它行政许可决定；

(二)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金额超过 30000 元、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超过 10000 元和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一次实施罚款达到或者超过 1000 元、对无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一次实施罚款达到或者超过 10000 元、对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行为一次实施罚款达到或者超过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 任何行政赔偿的决定；

(四) 行政复议案件的决定；

(五) 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上诉及申诉；

(六) 需要作出或建议对当事人或负责人行政处分的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第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各种案件集体研究班子。案件集体研究班子应是 3 人以上的单数，在表决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七条** 进行案件集体研究时原则上班子成员应全部到位，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征求本人意见。在表决时不许弃权。

**第八条** 案件集体研究成员不准拉帮结派，以权谋私。与案件有关的工作人员，可能影响案件正常研究的，应采取回避制度。

**第九条** 违反案件集体研究制度，私自做出决定的，将追究当事人或主管领导的行政与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监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中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下列部门或者机构：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依照省人民政府或者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的次日起十五日内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

法制部门备案。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应提交备案报告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

**第七条** 上一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罚是否在处罚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

（二）适用的处罚依据是否正确；

（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四）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五）事实是否清楚，主要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第八条** 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根据情况可调阅报备部门的有关行政处罚的案卷和构料，报备部门不得拒绝。

**第九条** 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不合法或者显失公正的，责令其限期撤销原处罚决定，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除外）；

（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规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十条 下一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对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但不得拒绝执行监督决定。

第十一条 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情况的监督处理：

（一）对在规定期限内应备案而不备案的，由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二）对拒不执行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的监督决定的，由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其所属机关或者直接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作出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执法机构和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不当或不作为，提出的投诉或举报。

**第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受理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等方式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 (一) 认为制订的规范性文件侵犯或者损害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
- (二) 对执法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不服的；
- (三) 对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四) 认为执法人员侵犯其法定经营自主权的；
- (五)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颁发许可证照，执法人员拒绝颁发、不予答复或拖延超过法定期限的；
- (六) 认为执法人员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七)认为执法人员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八)发现执法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或不出示证件、不遵守法定程序、野蛮执法、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执法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已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受理的,不再受理投诉举报。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

(二)有具体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三)属于可以投诉举报的范围;

**第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申请之日起5日内,分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投诉举报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二)投诉举报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告知投诉举报人向其他部门反映或者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三)投诉举报内容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告知投诉举报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坚持投诉的,予以受理。

**第八条** 自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应立即组织调查。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第九条** 在调查处理投诉举报案件过程确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制发《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整改通知书》。

**第十条** 接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整改通知书》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并将改正情况自接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送制发部门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对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后，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不执行投诉举报处理决定的；
- (二) 拒绝、阻挠投诉举报调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三) 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拒绝或故意拖延履行的；
- (四) 对投诉举报人员或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十三条** 投诉举报案件被确认错案或执法过错的，按照《行政执法错案处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险防控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提升执法公信力，保障执法人员执法安全，树立交通运输行业良好形象。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险是指全市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由于人为或客观原因给执法相对人或社会造成危害的风险。

**第三条**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执法机构依法出台各类操作规程、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须经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防止出台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悖的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第四条**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降低决策风险。

**第五条**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根据《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交通运输行政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对执法资格的取得及考核等方面作出规定，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确保执法质量。

**第六条**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执法主体、执法条件和标准、执法程序等方面制定执法标准，严格按标准执行，保证行政执法依法进行，规范进行，有效防范不作为、不当作为和乱作为。

**第七条** 制定执法风险防控预案，找准执法风险点，合理界定执法风险范围，排查执法风险点，按照风险发生概率、危害程度进行风险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根据不同的风险点和风险等级，制定具体的、易操作的防控措施，形成执法风险防控机制。

**第八条**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执法机构要在办公场所和网站公开、公示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结果，并公布行政执法人员姓名、职位、职责，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公开的内容。

**第九条**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有计划的组织开展法律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全面提升执法能力，确保执法人员具有较高的执法素质和执法水平，为公正执法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条** 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做

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符合法律目的，处罚的内容、标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杜绝违法裁量、随意裁量、滥用自由裁量权的现象。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执法程序和工作程序，使执法活动程序化，并严格按公开的步骤、程序执法。

在执法过程中，要根据规定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该告知当事人的必须告知。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按规定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以保证执法程序公开、合法地进行。

**第十二条** 注重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执法文书选用要准确、制作要严谨，执法文书应与执法行为、执法程序、执法事实相符，做到符合法定程序，准确反映步骤；要确保执法文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语言文字规范，格式统一，表述清楚，内容完整，案卷装订统一，做到材料齐全、一案一卷。

**第十三条** 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实现复议的监督功能。

**第十四条**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对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执法的评议考核，使执法活动在有效监督下进行。

**第十五条** 严格进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坚持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自觉接受人大的执法检查，认真听取人

大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主动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指导，接受人民法院的司法审查，积极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

积极配合行政监察机关对本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为实现各项管理目标而进行各项管理活动中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